

威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威医保中心发〔2020〕22号

威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近亲属共济使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银行：

为贯彻落实好省医保局、财政厅《关于规范完善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110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近亲属共济使用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付近亲属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参保职工需持身份证（非本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近亲属（配偶、子女、本人的父母、配偶的父母，下同）缴费凭证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服务大厅窗口，填写《威海市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支取单》（附件1），审核通过后，参保职工到社会保障卡所属银行（附件3个人账户医保基金支取业务银行网点汇总表）办理个人账户医保基金支取手续。支取的金额以缴费凭证金额为准，同一缴费凭证只能提取一次，支取款转账至参保人员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二、支付近亲属就医购药个人负担部分费用

（一）参保职工近亲属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可通过刷卡专用POS机具，直接刷卡支付其近亲属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二）参保职工近亲属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可由职工本人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步骤同上）。支取的金额以就医结算单中的个人自负金额为准，同一结算单只能提取一次。

（三）参保职工近亲属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可由本人或近亲属直接刷卡支付。对于非本人持卡购药金额较大（500元及以上）的，定点零售药店应进行记录备案。

三、异地安置人员支取备案之前个人账户余额

办理省外异地安置手续的参保职工，个人账户余额部分可一次性支取。办理时，需持身份证（非本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服务大厅窗口，填写《威海市异地安置人员个人账户支取单》（附件2），经审核后，再

到社会保障卡所属银行，由银行将个人账户余额转账至本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四、有关要求

推行参保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近亲属共济使用是提升医保服务精准度和群众满意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区市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银行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配合，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参保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我市医保有关政策规定，诚实守信，遵守承诺，做好个人账户近亲属共济使用工作。对于违规人员，一经查实，记入我市医保个人信用档案，纳入个人信用考核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各定点医药机构要积极调整完善审核服务流程，加强对收费结算人员的培训，不得超出文件规定范围使用，不得额外设置门槛或要求提供不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建立对非持卡人的大额支付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刷卡设备不得连接医保结算系统，不得计入参保人起付线。严禁通过刷卡使近亲属医疗费用进入医保统筹报销。

各有关银行要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开发完善个人账户支取转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威海市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支取单

2.威海市异地安置人员个人账户支取单

3.个人账户医保基金支取业务银行网点汇总表

威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威海市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支取单

支取人 信息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	
代办人 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使用人 身份	1. 本人 () 2. 配偶 () 3. 子女 () 4. 本人的父母 () 5. 配偶的父母 ()			
支取金额	(单位: 元)			
支取原因	1. 支付近亲属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 2. 支付近亲属就诊个人负担费用 () 3. 支付本人及近亲属健康检查费用 () 4. 其他 ()			
承 诺 书				
<p>我已认真阅读《威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做好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近亲属共济使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中心发〔2020〕22号)文件,并承诺遵守相关要求,按规定办理本人医保个人账户家庭成员共济,并自愿接受医保信用监督。</p> <p>承诺人或代办人(签字):</p>				

经办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威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附件 2

威海市省外异地安置人员个人账户支取单

支取人 信息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	
代办人 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支取金额	(单位: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个人账户医保基金支取业务银行网点汇总表

	网点名称	地址	服务电话
工商 银行	威海分行营业部	威海市文化西路188号(高区一小对面)	5675309; 5650677
	市中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44号(威高生活汇对面, 华联北500米)	5288805; 5230130
	海滨路分理处	威海市环翠区胶州路7号(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	5671107; 5301936
	环翠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14号(海港大厦对面)	5231675; 5231207
	环翠渔港支行	威海青岛北路42号(竹岛大润发南100米)	5338922; 5338911
	高开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世昌大道306号(大友汽修十字路口东100米路北)	5671197; 5680093
	张村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28-1号(张村家家悦西200米中国联通楼下)	5786578; 5786199
	工业园支行	威海市临港区正棋山1号小区-9号(毛主席像章馆西20米)	5589958; 5581877
	经开支行营业室	威海市海滨南路8号(皇冠中学北)	5988113; 5988733
	文登支行营业室	文登市龙山路27号(三联家电对面)	8451473; 8455962
	荣成支行营业室	荣成市文化东路126号(中信银行东200米)	7575654; 7501812
	荣成石岛支行营业室	石岛黄海南路145号(渔人码头对面)	7370856; 7372536
	乳山支行营业室	乳山市胜利街117号(乳山市人民医院东150米)	6615047; 6630003

抄报：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0年6月17日印发
